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土地使用条件变更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说明后，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九眼桥项目的用地面积，符合整体项目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表决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土地使用条件变更协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唐国琼_____

陈 蔚_____

廖南钢_____

2017 年 2 月 17 日